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對國際安全學校認知、態度，並瞭解國際安全學校執行情形，以期瞭解臺灣地區推動國際安全學校之現況。本章的內容主要分為研究動機及重要性、研究目的、待答問題、研究假設、名詞界定、研究限制等六節，依序分別詳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重要性

在馬斯洛（Maslow）的人格理論中提到人的五個需求層次，在第一階層生理的需求滿足之後，接著就是安全需求的滿足，而安全是一切教育的根本，校園是學生學習、教育實施的場所，學校必須要依憲法負起保障學校內所有人員安全的責任，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讓師生能安心的教與學，每年於校園內、外發生的安全事件，對學生本身所造成的傷害，對家庭及社會所造成負擔，影響都是長久且深遠的。Posner（2000）認為，一個好學校的定義就是「安全的學校」，能使學生免於受到校內活動或遊戲場所的傷害，突發急症時能獲得即時照護，確保學生生命安全。所以校園安全問題實為每個學校不可忽視之首要課題。

在美國過去10年中，事故傷害是1—14歲兒童的主要死亡原因（Sellstrom, Bremberg, Garling & Homquist, 2000）。光是在1996年，美國就有13,000名兒童及青少年死於事故傷害（Deal, Gomby, Zippiroli & Behrman, 2000），美國CDC指出每年將近有400萬個孩童和青少年在學校受到傷害，而有100件嚴重的運動相關傷害發生在10至17歲青少年身上，自1997至2002年，有9,622個0至14歲的孩童死於汽機車事故（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07）。Sabin, Zazick & Rivara

(2005)也提出在美國每年估計將近1600萬的孩童受到傷害，有30,000個孩子因傷害而導致永久的生理殘障，在5至19歲的孩童與青少年中70%的死亡原因都和傷害相關。和其他已開發國家一樣，事故傷害是導致當前兒童死亡和殘廢的主因。

綜觀國內近年來的十大死因排行，事故傷害的排名一再居高不下，「事故傷害」死亡率始終在1 到1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年齡層，高居十大死因首位。根據2005年衛生署的生命統計顯示，事故傷害仍佔5至14 歲這個年齡層的主要死亡原因的三分之一（2005年5-14 歲年齡層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7.2 人，因事故傷害而導致死亡者占32.7%）（行政院衛生署，2005）。

美國Utah 州衛生處於1989 年進行全美學校傷害調查發現，在美國每年有2200 萬兒童受傷，其中有70% 發生在學齡期，發生地點以學校內多於學校外，在校上課的時間多於課外時間（Miller & Spicer ,1998；Junkins, Knight, Lightfoot & Cazier, 1999）。

以美國於1987-1992 年所做的全美健康約談調查（NHIS）中的370 萬兒童傷害案例追蹤資料為基礎所做的推估認為，在學校的受傷事件造成將近32億醫療費，1150 億健康損失（Miller et al.1998；Junkins et al.1999）。

教育部為維護校園安全，自2001年7月依「災害防救法」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籌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通報與處理。為精進校園安全作業及爭取處理時效，教育部2003年1月建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系統」，彙整全國各級學校所發生的各類校園事件，從2003-2005年間的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顯示，校園事故傷害一直是高中職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傷亡人數之首。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之分類，將校園事件區分為8大類，即「校園意外事件」、「校園安全維護事件」、「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天然災害」、「其他校園事務」及「疾病事件」等8大類。以2005年校園事件為例，通報事件合計15,828 件，造成1,107 人

死亡、15,108 人受傷（教育部，2005）。教育部於2006年11月公佈各級學校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統計，自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共造成908人死亡（李明憲，2007）。由上述資料可發現，無論在國內或國外，校園安全事件對兒童的生命威脅實不容小覷。

美國衛生暨福利部(U. S .Department Health & Human Services) 在1980、1990和2000 年所研訂的衛生白皮書裡都將「傷害和暴力預防」(Injury and Violence Prevention) 列入(U.S.DHHS,1980,1990,2000) ，以期對各種傷害和暴力行為做有效的預防，並將因傷害及暴力行為造成的損失降到最低。又如美國學校衛生學會（American School Health Association，ASHA）為能更進一步了解和防範校園傷害和暴力問題，特於1996 年成立「全國傷害及暴力預防任務小組(National Injury and Violence Prevention Task Force) 進行研究，而後於1998 年10月提出下列八項建議：

- 一、確認和邀請伙伴分享降低校園傷害和暴力的領導經驗。
- 二、準備校園傷害和暴力問題的性質和內涵的報告，報告中包括預防策略、執行上的困難和障礙。
- 三、發展或擴大全國、各州、地方及學校層級傷害及暴力資料收集、分析和使用系統。
- 四、評估學校、地方教育機關、各州教育機關及全國教育機關現有校園傷害和暴力預防的有關政策和實務。
- 五、確定整體性校園傷害和暴力預防計劃的內容。
- 六、發展有效的傷害及暴力預防課程。
- 七、評價傷害及暴力預防計劃及課程。
- 八、促進學校人員及社區成員傷害及暴力預防教育及訓練，以提升對此項重要議題的關切度( ASHA, 1999 )。

全國傷害及暴力預防任務小組針對學校是否擬定具體方針來因應校園傷害造成的學生傷亡事實，對學校是否成立組織、擬定辦法、各部門與社區單位的連結合作、學校的傷害監控系統、緊急救護設備、人力和支援系統做全方位的檢討，以預防校園傷害發生（ASHA, 1999）。由此可知校園內之傷害及暴力預防已經是一種國際趨勢。

世界衛生組織安全社區推廣協進中心，針對安全學校認證設定七項準則，目前獲得認證的「國際安全學校」（International safe school, ISS）有十七所學校，分別位於瑞典一所、捷克一所、紐西蘭四所、以色列一所、美國一所、泰國三所、臺灣六所等七個國家，學校也多位於安全社區內，藉由在小型社區－學校中推動安全學校相關議題，也可進一步建構教職員生、社區居民有關安全之意識。

目前國內有關校園安全議題的討論焦點，甚少和國際接軌探討相關議題，而國內安全學校也正處於起步階段；學校人員對安全學校的認知及概念方面論述的期刊或是論文更是缺乏。緣此，研究者藉由世界衛生組織安全社區推廣協進中心針對國際安全學校認證所設定七項準則，進行安全學校推行者對國際安全學校認知、態度與執行情形之調查研究。本研究期待能了解校園安全的實際推展情形及困難，作為國內推行國際安全學校之初探性研究，並將研究結果提供有關單位做為改善校園安全維護及推展安全學校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旨在探討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對國際安全學校認知、態度，並瞭解國際安全學校執行情形，從中探究推行者所面臨的執行困難、應加強之能力和建議。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之分佈情形。
- 二、瞭解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對國際安全學校的認知、態度、執行情形之分佈情形。
- 三、瞭解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與國際安全學校的認知、態度、執行的關係。
- 四、探討推動相關人員對國際安全學校的認知、態度與執行間的關係。
- 五、探討國際安全學校認知、態度與執行情形的重要解釋因素。
- 六、探討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對國際安全學校的執行困難、應加強之能力和建議。

### 第三節 待答問題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提出欲探討及待答的問題如下：

- 一、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的個人背景變項對推行者國際安全學校的認知影響為何？
- 二、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的學校背景變項對推行者國際安全學校的認知影響為何？
- 三、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的個人背景變項對推行者國際安全學校的態度影響為何？
- 四、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的學校背景變項對推行者國際安全學校的態度影響為何？
- 五、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的個人背景變項對推行者國際安全學校的執行影響為何？
- 六、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的學校背景變項對推行者國際安全學校的執行影響為何？
- 七、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對國際安全學校的認知、態度及執行情形相關程度為何？
- 八、能有效預測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對國際安全學校認知、態度、執行情形的個人及學校背景因素為何？

#### 第四節 研究假設

基於上述研究問題，提出問題之研究假設如下：

- 一、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個人背景因素之不同，在國際安全學校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二、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學校背景因素之不同，在國際安全學校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 三、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個人背景因素之不同，在國際安全學校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四、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學校背景因素之不同，在國際安全學校態度上有顯著差異。
- 五、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個人背景因素之不同，在國際安全學校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
- 六、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學校背景因素之不同，在國際安全學校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
- 七、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對國際安全學校的認知、態度及執行情形之間有顯著相關。
- 八、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個人及學校背景因素，能有效預測其對國際安全學校認知、態度、執行情形。

## 第五節 名詞界定

為使研究之探討更為清晰明確，茲將本研究有關之重要名詞解釋及界定如下：

### 一、臺灣地區推動國際安全學校相關人員

指95學年度在臺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負責推動國際安全學校之學校承辦人（可能為校長、衛生組長或老師）、校內老師及行政人員。

### 二、個人背景變項

本研究之個人背景主要從性別、年齡、最高學歷、畢業科系、任教總年資、該校服務年資、擔任職務、健康與體育相關研習課程時數、安全相關課程時數、是否曾任教健康教育課程、是否聽過國際安全學校、對安全學校支持度、自覺執行能力及推展困難度等14個變項加以探討。

（一）性別：指研究對象之性別。

（二）年齡：指研究對象之年齡。

（三）最高學歷：區分為專科學校、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研究所博士班。

（四）畢業科系：區分為一般教育科系、衛生教育或公共衛生相關科系。

（五）任教總年資：指研究對象擔任教職之總年資。

（六）該校服務年資：指研究對象之於該校服務之總年資。

（七）擔任職務：指研究對象目前擔任之職務名稱。

（八）曾修習健康與體育相關研習課程：指研究對象近2年參加「健康與體育」相關議題（不包含學校安全領域）之教育訓練活動之累積時數，區分為未曾參加、1~10小時、11~20小時、21~30小時和31小時及以上等五項。

（九）安全相關課程時數：指研究對象近2年參加「安全」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活動之累積時數，區分為未曾參加、1~10小時、11~20小時、21~30小



時和31 小時及以上等五項。

(十) 曾任教健康教育課程：區分為從未任教過、曾任教、目前正任教中。

(十一) 是否聽過國際安全學校：區分為有、沒有。

(十二) 對安全學校支持度：指研究對象對安全學校的支持程度。

(十三) 自覺執行能力：係指研究對象對安全學校主觀上自覺執行的能力。

(十四) 推展困難度：係指研究對象對安全學校主觀上自覺推展的困難度。

### 三、學校背景變項

由臺灣地區推動國際安全學校相關人員目前服務學校之城鄉別、偏遠地區別、已推行國際安全學校年數、是否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學校規模、學校安全政策、社區資源運用、經費預算、承辦處室、人力配置、學校同仁瞭解度及學校同仁支持度等共12 個變項加以探討。

(一) 學校城鄉別：指學校的所在地，區分為直轄市、縣轄市、鎮鄉及偏遠地區。

(二) 是否為偏遠地區：指學校偏遠與否。

(三) 已推行國際安全學校年數：係指研究對象學校目前已推行國際安全學校之年數。

(四) 是否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係指研究對象學校是否於2007年臺灣申請國際安全學校認證中通過認證。

(五) 學校規模：指依據中華民國88年8月19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88099702號令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依學校班級數規定，學校規模分為12班以下、13-48班、49-72班、73班以上四個等級。

(六) 學校安全政策：指研究對象服務學校擬訂執行學校安全相關政策之狀況。內容包括：是否有成立安全相關之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其名稱為何？成立

多久？有無定期召開會議？有無先就所擬訂之議題進行需求評估等。

- (七) 社區資源運用：指研究對象辦理安全相關活動時，在其學區可運用及已運用的社區資源情形。
- (八) 經費預算：指研究對象辦理安全相關活動時，有無經費運算可供運用。
- (九) 承辦處室：指研究對象校內承接國際安全學校計畫之處室。
- (十) 人力配置：係指研究對象學校安全委員會或相關組織設置的人數及其他可協助安全學校工作之人力(老師兼任、行政人員、志工及其他)。
- (十一) 學校同仁瞭解度：係指研究對象主觀認為，學校的校長、主任、組長、行政人員、老師等同仁，對推行安全學校的瞭解度。
- (十二) 學校同仁支持度：係指研究對象主觀認為，學校的校長、主任、組長、行政人員、老師等同仁，對推行安全學校的支持度。

#### **四、七項安全學校指標**

指由國際安全學校委員會於2003年3月18日制訂之安全學校指標，敘述如下：

- (一) 是否成立安全小組或委員會；
- (二) 是否由學校及社區委員共同訂定安全相關校規或政策；
- (三) 安全計劃是否可執行、可長期延續，並能兼顧性別、年齡、環境及所有情況；
- (四) 是否以高危險群及環境為推動目標，並對於容易發生事故傷害的群體推動相關工作；
- (五) 是否有紀錄非蓄意及蓄意傷害的頻率與原因；
- (六) 是否有評價學校政策、計畫、過程以及改變的效果；
- (七) 是否持續參與安全學校網路：包括社區、國內以及國際的層次。

#### **五、35 項檢核指標**

係指由國際安全學校之七個工作向度與七項安全學校指標所衍生出之指標矩

陣，由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指標合併探討，形成42項檢核指標（International safe schools, 2003）如表1-1，本研究扣除在各工作向度中均相同之第七項指標（分享面），故以5\*7=35 項檢核指標進行探討。國際安全學校之七個工作向度敘述如下：

- （一）社會環境；
- （二）物質環境；
- （三）健康教育；
- （四）體育活動；
- （五）健康服務；
- （六）危機處理；
- （七）社區與家庭。

表 1-1 國際安全學校指標矩陣

安全學校環境	指標一 基礎建設	指標二 政策/規範	指標三&四 計劃	指標五 文件作業	指標六 評估	指標七 分享
社會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學校小組包括校長與學校委員會。共同進行會議及資料收集並擬定社會環境之安全議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學業標準。</li> <li>➢ 正向的社會環境政策。</li> <li>➢ 反欺壓政策。</li> <li>➢ 建立明確的校規政策以及違反之後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學習成功經驗。</li> <li>➢ 倡導健康觀念。</li> <li>➢ 整體環境計劃。</li> <li>➢ 建立關係計劃—及建立人際關係和學校、學生的互動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明確事件紀錄。</li> <li>➢ 暴力、非蓄意傷害和欺壓行為，包括事件原因之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計劃結果—不只降低負面評價，也促進人際關係的正向行為和自我形象的保護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參與安全學校及安全社區網路—包含社區、國家和國際的層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團隊支援尋求教職員/義工執行；</li> <li>➢ 監管遊戲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無武器的學校環境政策。</li> <li>➢ 明確的維護與檢查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護建築物、遊戲場設施、校車、其他交通工具與運動場。立即維修任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學生、教職員與專家人員紀錄：</li> <li>➢ 安全評估</li> <li>➢ 危險評估</li> <li>➢ 照明評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部門小組包含社區成員、危險評估專、學校領導階層和學生：</li> </ul>	

表 1-1 國際安全學校指標矩陣（續一）

安全學校環境	指標一 基礎建設	指標二 政策/規範	指標三&四 計劃	指標五 文件作業	指標六 評估	指標七 分享	
物質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護安全設施。</li> <li>➢ 採購新的安全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的執行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足之處。</li> <li>➢ 使用防護設備。</li> <li>➢ 倡導安全遊樂觀念，以防止非蓄意性傷害與暴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遊戲場設施</li> <li>➢ 一般區域和遊樂場。</li> <li>➢ 傷害與疾病的原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例行安全評估作業。</li> <li>➢ 進行例行危險評估作業</li> <li>➢ 進行照明評估作業</li> <li>➢ 進行遊樂場和一般區域評估作業</li> <li>➢ 收集傷害和疾病原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的資料必須由小組審查，提出修護建議。之後，由小組進行修護和作業程序的審查。</li> </ul>	<p>持續參與安全學校及安全社區網路—包含社區、國家和國際的層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全學校小組支援和確保教職員、義工或顧問能夠：</li> <li>➢ 教授安全教育。</li> <li>➢ 提供健康教育計劃。</li> <li>➢ 評估健康教育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的計劃應植基於理論，如研究架構作業。</li> <li>➢ 計劃符合國家和地區性的健康教育</li> <li>➢ 防制傷害和暴力內容，應列入健康教育的課程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暴力防範計劃。</li> <li>➢ 非蓄意性傷害防治計劃。</li> <li>➢ 環境變化/變更計劃。</li> <li>➢ 適合各年齡層知健康倡導計劃，如保健計劃、生活技能和疾病防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計劃文件。</li> <li>➢ 使用計劃研究用的基礎或工具。</li> <li>➢ 計劃相關成本，包括採購、員工發展時間、員工訓練更換和差旅等相關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作業前後。關於計畫執行的相關知識、態度、行為和技能。</li> <li>➢ 評估計畫之相關成本，以約略計算學校和社區之成本利益。</li> </ul>	<p>持續參與安全學校及安全社區網路—包含社區、國家和國際的層級。</p>	

表 1-1 國際安全學校指標矩陣 (續二)

安全學校環境	指標一 基礎建設	指標二 政策/規範	指標三&四 計劃	指標五 文件作業	指標六 評估	指標七 分享
<b>體育活動</b>	安全學校小組 確保教職員/義工提供： ➢ 適當監督體能活動，遊戲、運動與體育。 ➢ 訓練有素的專家隨侍在側全時監督、訓練或處理緊急事故，如體育老師、教練、護士和領有CPR訓練人員及具有急救和傷害防治合格證書者。	➢ 制定及發展安全規範。 ➢ 制定安全規範 ➢ 活動設計、設備和維修需符合或超過安全標準。 ➢ 保持安全設施和空間。	➢ 藉由體育活動倡導非暴力行為。 ➢ 倡導參與體育活動，能夠促進健康和防制非蓄意性傷害。	➢ 文件作業內容包括： ➢ 紀錄包含員工、認證及增加維修訓練。 ➢ 場地及器材維修之紀錄。 ➢ 安全規範執行紀錄。 ➢ 計劃紀錄。	建議： ➢ 增加身體活動功能時，評估學生的變化。 ➢ 隨著時間改變，評估導致學生受傷變化之原因。 ➢ 評估教職員道德行為，隨著學生(學校)體力活動功能的變化。	持續參與安全學校及安全社區網路—包含社區、國家和國際的層級。
	安全學校小組致力於下列事項： ➢ 學生與教職員需要社區醫療和心理健康專家及即時提供緊急諮詢。 ➢ 建立處理學校、社區或周圍地區之傷害計畫。	➢ 學校的協調計劃—基本心理諮商、社會和保健教育課程。 ➢ 對學生和教職員提供是當照護，評估、諮詢和管理緊急計劃。 ➢ 考慮將這些內容列入安	➢ 協調諮詢、心理和社會計劃相關教育課程。 ➢ 教導傷害和暴力防治。 ➢ 適當照護和指導學生。 ➢ 訓練學生、教職員和社區成員如何辨識疾病徵象，且如何	➢ 開發和執行關於蓄意性傷害和非蓄意性傷害之傷害資料收集系統。	➢ 審查及規劃傷害和暴力防制情況資料。 ➢ 安全學校小組得提供相關訓練計畫的護士或保健服務小組的相關報告，以及學校社區的保健服務管道	持續參與安全學校及安全社區網路—包含社區、國家和國際的層級。

表 1-1 國際安全學校指標矩陣 (續三)

安全學校環境	指標一 基礎建設	指標二 政策/規範	指標三&四 計劃	指標五 文件作業	指標六 評估	指標七 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密切聯繫社區組織和從業人員，以提供照護系統。</li> <li>提供在場醫療照護，和專家諮詢服務。</li> </ul>	<p>全社區計劃。</p>	<p>自行尋找支援，或由同伴和學校社區的成員來尋求支援。</p>		<p>的成效。</p>	
危 機 因 應	<p>安全學校小組應制訂緊急因應計劃，包括短期和長期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一位領導者與社區支援系統互相協調。</li> <li>與醫療和有社區資源、社會服務、商業團體、消防機構、警察及救護機構建立合作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因應政策包含危機、災難和相關傷害的書面。</li> <li>學校社區應每2年評估其政策。</li> <li>每年演習1次，讓學校社區的各成員瞭解急難會發生的情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應變計劃。</li> <li>執行短期和長期計劃。</li> <li>安全學校小組每年演習1次。會議中評估結果，並回報社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集基準及計劃前的資料。</li> <li>評估演習中的反應速度。</li> <li>如事故發生時，應回覆事件結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析對學校環境的威脅，包括學校周圍環境，交通情形和運輸問題。</li> <li>評估發生災難的可能性，包括對於學生和員工本身的傷害(自殺)。</li> <li>評估與社區資源回覆時間和關係，包括媒體。</li> <li>進行改善和修護。</li> </ul>	<p>持續參與安全學校及安全社區網路—包含社區、國家和國際的層級。</p>
	<p>安全學校小組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社區及時照護功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調學校和社區服務。</li> <li>書面政策明確規範，學校及社區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照護計劃。</li> <li>社區周圍照護計劃。</li> <li>訓練家長和社區成員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和家庭參與學校活動的時數。</li> <li>義工參與時數。</li> </ul>	<p>評估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進照護技能，以降低在家、醫院和小兒</li> </ul>	<p>持續參與安全學校及安全社區網路—包含社區、國家和國際的層級。</p>

表 1-1 國際安全學校指標矩陣（續四）

安全學校環境	指標一 基礎建設	指標二 政策/規範	指標三&四 計劃	指標五 文件作業	指標六 評估	指標七 分享
家 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社區外圍照護功能。</li> <li>➢ 舉辦姊妹會（兄弟會）。</li> <li>➢ 公佈成果。</li> <li>➢ 邀請商業團體加入。</li> </ul>	<p>間可彼此促進健康和安 全。</p>	<p>行蓄意性和非蓄意性傷害計劃。</p> <p>➢ 訓練社區執行健康和傷害防制策略。</p>	<p>➢ 社區外圍專屬活動。</p> <p>➢ 提供家庭訓練活動。</p>	<p>科診所的傷害事件。</p> <p>➢ 增加義工的參與，而提高學校的價值。</p>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safe schools，2003；李明憲，2007

## 六、國際安全學校認知

指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對國際安全學校七項安全學校指標及其衍生出之35項檢核指標的瞭解程度。得分愈高，表示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對國際安全學校的瞭解程度愈高。

## 七、國際安全學校態度

指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國際安全學校七項安全學校指標及其衍生出之35項檢核指標的認同程度。得分愈高，表示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對國際安全學校的認同程度愈高。

## 八、國際安全學校執行情形

指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對推動國際安全學校工作中七項安全學校指標及其衍生出之35項檢核指標的完成情形。得分愈高，表示臺灣地區推動安全學校相關人員者認為自己在推動國際安全學校工作上的執行情形較佳。

## 第六節 研究限制

### 一、研究方法之限制

本研究採自陳式問卷量表進行調查，由研究對象回溯自身相關經驗作答，無法掌控研究對象受社會可欲性效應之影響，而使得效度和信度受限。此外，問卷調查法可在較短時間內獲得廣泛訊息，以瞭解現況，但無法獲得問卷以外更深入的訊息，此為本研究之方法的限制所在。

### 二、研究工具之限制

本研究中所用之問卷出自於35項檢核指標，而35項檢核指標係由國民健康局計畫2007年版之42項指標衍生而來，故研究所測得的國際安全學校認知、態度、執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變項資料，僅限於本研究工具所涵蓋的範圍。

### 三、研究變項之限制

本研究所測得的國際安全學校支持度、執行能力、推展困難度、學校同仁瞭解度、學校同仁支持度，僅限於研究對象主觀上之認定，欠缺客觀性的評量。

### 四、研究推論之限制

本研究僅以臺灣地區95學年度在臺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負責推動國際安全學校之9所學校承辦人（可能為校長、衛生組長或老師）、校內老師及行政人員為研究對象，因此，本研究之結果無法推論及應用於此9所學校以外之相關人員。